

本署檔號：(7) in SWD 0075-0010-0060-0080-0040

電話號碼：2892 5101

傳真號碼：2838 0125

致各營辦津助福利服務

非政府機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總幹事：

為實施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」的新增支援安排 採購程序

繼本署2025年3月3日、3月24日及4月7日致函各非政府機構（機構）介紹為實施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」推出的一系列支援安排，現特函通知貴機構，本署將由**2025年5月1日**起推出以下關於採購程序的新支援措施，進一步優化機構的行政安排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放寬採購程序及報價／招標的財政限額規定

2. 為便利機構日常採購的安排及減省相關的行政工作，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現放寬有關程序及報價／招標的財政限額規定，詳情如下：

單項採購／ 合約價值	現時規定	放寬後的採購程序／ 財政限額 ¹
(i) 不超過5,000元	可豁免報價或招標。	不變。
(ii) 超過5,000元及 不超過50,000元	最少取得兩家承建商或 供應商的報價（超過 20,000元的採購須為書 面報價）。	邀請最少兩家承建 商或供應商提供書 面或口頭報價。
(iii) 超過50,000元及 不超過 300,000 元的物料／ 700,000 元的服 務採購	須最少取得五家供應商的 書面報價。 超過300,000元的物料／ 700,000元的服務採購則 須進行招標。	上限一律（包括物料 及服務）放寬至不超 逾 1,360,000 元。 超過1,360,000元則 須進行招標。
(iv) 超過50,000元及 不超過 2,000,000 元的工程計劃	須最少取得五家承建商 或供應商的書面報價。 超過2,000,000元則須進 行招標。	上限放寬至不超過 3,500,000 元。 超過3,500,000元則 須進行招標。

¹ 有關放寬後的採購程序／財政限額的詳情，請參閱即將更新的《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》。



3. 上述放寬採購程序及報價／招標的財政限額，將同時應用於以獎券基金資助的採購規定。社署會更新《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》及《獎券基金手冊》的相關條文。
4. 社署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的措施，以進一步支援機構落實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」。社署會適時通知機構有關詳情。
5.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貴機構的津貼組聯絡主任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陳創麗



代行)

2025 年 4 月 30 日